重庆市公安局大渡口区分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信息委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全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通行管理工作的通告

按照市委、市政府城市提升行动决策部署，为全力推进大渡口区“高质量产业之区、高品质宜居之城”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重庆市大渡口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通行管理工作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

全区内所有道路均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限行道路，全天24小时限制通行。如需通行须事前向重庆市公安局大渡口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申请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通行。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通行证》实行A、B证分类管理，A类为重点控制线路通行证，B类为常备通行线路通行证（具体办理规定由办理机关确定，咨询电话：65367110、65367328）。

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重点控制通行线路

明确以下路段为重点控制通行线路：

（一）大滨路；

（二）钢花路双山路口至钢花路锦霞街路口；

（三）春晖路。

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常备通行线路

明确以下路段为常备通行线路：

（一）油府路→福溪大道→西城大道；

（二）油府路→福溪大道→西城大道→金桥路；

（三）油府路→福溪大道→西城大道→星港路；

（四）石林大道→西小路→华福路（大渡口段）→福溪大道→西城大道；

（五）油府路→华福路（大渡口段）→跳蹬片区；

（六）油府路→西城大道→双山片区。

上述路段除重点控制通行以外的其他道路，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通行集中、路段固定、交通标志齐全，交通管控能力较强的特性，也可作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常备通行线路。

四、本通告中涉及的危险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一）本通告所指“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物质或物品。涉及民生的液化气、散装汽油等少量危险品的运输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二）本通告所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载货汽车。

五、违法行为处理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区公安分局、区经济信息委员会、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管理工作并予以处罚。

六、本通告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本通告实施前的其他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本通告由区公安分局、区经济信息委员会、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重庆市公安局大渡口区分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信息委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6日